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四号

(总号: 341)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419)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419)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业委员会等单位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428)
国家农业委员会、粮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428)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429)
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430)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432)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437)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447)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医药管理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441)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医药管理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441)
国务院同意湖南省恢复娄底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47)
国务院同意湖南省将新化县的铎山等四个公社划归冷水江市管辖给 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47)
国务院同意山东省将高密县的铺集、张家屯两个公社仍划归胶县管 辖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48)
国务院同意陕西省恢复汉中市撤销汉中县给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4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一年来，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发展很快，现已具有相当规模，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对于发挥企业的内在动力，促进企业间的经济联合，挖掘我国的经济潜力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和国家经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改进试点办法，扩大试点内容，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进一步推开。其中，如按国家经委报告改进利润留成办法的，现在可着手做好准备，待新的年度再开始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通过试点，要切实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上缴利润，认真解决工人参加管理的问题，促进我国工交生产的发展。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 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下达了《关于扩大国营工

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改革管理体制的文件，即国发〔1979〕175号文件。国家经委、财政部等六个部门先在京、津、沪选择首钢等八个企业进行了试点。接着又在成都召开的全国工交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四川一百个企业试点的经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在全国逐步展开。一年来，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试点工作进展很快，形势很好。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本情况

从一九七九年到现在六月底，据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和一些工交部（不包括军工）统计，试点企业总计为六千六百多个，这些试点企业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数的百分之十六左右，产值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利润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上海、天津试点企业利润已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北京已达到百分之九十四。

一年来的实践说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对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搞好整顿，改善管理，发展生产，增加盈利，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据各地上报的数字统计，一九七九年的试点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六；实现利润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九；上缴利润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一般试点企业的产量、产值、上缴利润增长幅度都超过试点前的水平，也高于非试点企业的水平。在增产增收的基础上，总的来看都实现了“三多”（即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去年四千二百多个试点企业总的利润留成额为二十一亿三千万元，占全部实现利润的百分之八点五。按财政口径，即扣除试点前也应得的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两项，企业所得为十四亿零四百万元，占增长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八。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形势很好，试点企业的产值、利润继续大幅度增长。有些省、市试点企业利润增长幅度高于产值增长幅度。

随着试点工作深入发展，在利润留成的办法上，也创造了多种形式，绝大多数试点企业按国务院〔1980〕23号文件规定，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同时也有些地区和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经过批准另订了一些试点办法。试点企业除了实行利润留成以外，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新产品试销、奖金分配、资金使用、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等方面，也不同程度地有了一些权利。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虽然只

是初步的，但已经显示了党的政策威力，给企业带来了许多具有重要意义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第一，企业有了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和独立的经济利益，开始成为一个具有内在动力的经济单位。扩大企业自主权，更好地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统一起来，把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从领导干部到广大职工增强了责任感，提高了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促进了企业整顿和经营管理的改善。不少试点企业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第二，企业开始重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普遍增强了经营观念、市场观念、服务观念和竞争观念。广大干部和职工动脑筋想办法，广开生产门路，扩大财源，努力改变经营作风，进行市场调节。

第三，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生产的资金，可以用于挖、革、改，做到花钱少，收效快。如北京首钢、内燃机总厂、清河毛纺厂三个试点企业，去年利润留成总额中有百分之三十一·五，共八百零八万元，用于发展生产，他们把这笔钱同折旧费等合并使用，共有六千九百多万元，安排了一百二十六项重点措施，加快了企业改造。

第四，企业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四化建设发挥聪明才智，有了更宽广的用武之地。一批有经营管理才干的企业领导干部正在涌现，并得到锻炼。

第五，推动了企业的民主管理。许多试点企业建立和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开始行使了讨论企业规划、决定资金使用、选举基层干部等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六，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了职工生活。许多试点企业在职工宿舍、食堂、澡堂、幼儿园等集体福利设施方面，都有所改善。试点企业，去年一般都本着按劳分配原则，发了相当两个月左右标准工资的奖金。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职工福利和实际利益，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二、当前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还没有全面落实。

一年来的试点，主要是试行了利润留成办法，其他方面的规定，总的说来还很不落

实。根本原因是由于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还不能适应企业扩权的要求。试点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企业的产量、产值、利润、劳动、物资等计划指标仍然是分头下达，互不衔接，使企业领导干部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奔波于众多“婆婆”之间，求平衡，争发展。

第二，由于思想认识不统一，和受现行体制、制度上的限制，开展市场调节仍然有不少阻力。

第三，企业参与外贸和外汇分成的规定至今没有兑现。关于“四联合、两公开”（即联合办公、安排生产、对外洽谈及派小组出国考察；外贸出口商品价对工业部门公开，工业生产成本对外贸部门公开）、外汇分成、出口产品作价等有关规定都未落实。

第四，企业还没有支配利润留成资金的充分权利。不少企业反映，“自筹自筹，有了钱发愁”。搞挖、革、改的审批手续繁琐，所需物资设备不易解决。特别是建职工宿舍和必要的房屋更难。

第五，企业用人的权利也不落实。关于任免中层干部和招工择优录取的规定，企业很难执行。不少企业反映，企业不仅不能按需要招工，相反还要接受当地硬性摊派的大量待业人员。

（二）现行的《利润留成试行办法》还不够完善。

一是普遍反映利润留成比例偏低，生产发展基金太少。现行办法规定的生产发展基金，实际上就是新产品试制费一项，新产品试制费又只按利润总额百分之二左右核定的，而且规定油田、电站、矿山、森林等企业还不提取这项费用。二是规定计算增长利润采取“环比”办法，当年的增长额到第二年就变成了新的基数，基数年年加大，增长越来越难。这对于原来经营管理较好、盈利水平较高的企业是不利的，形成“鞭打快牛”，“先进吃亏”。三是目前有些企业任务不足，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执行这个办法有一定困难。四是这个办法对当前存在的一批微利或亏损的企业基本上不适用，特别是矿山企业。

（三）物价不合理，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一大障碍。

由于价格不合理，再加上税率等因素，造成企业之间利润悬殊。上海十一棉纺织厂和二十八棉纺织厂，两厂生产规模、职工人数基本相同，十一厂生产纯棉纺织品，每百米利润九元；二十八厂生产涤棉混纺织品，每百米利润五十六元六角，二者相差五倍多。

这种情况在不同行业之间差别更大，如石油、化工行业的企业和煤炭、冶金的矿山企业利润悬殊，造成了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

(四)企业的社会负担很重。

现在，企业社会负担很重，成本加大，利润减少，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实际利益。实行利润留成后，矛盾更加突出了。特别是有的部门和单位，以各种名目向企业伸手，进一步加重了企业负担。北京市最近调查，企业负担有十几种之多，其中不少是很不合理的。这是造成有些企业增产不能增收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矿山企业的扩权试点办法还没有很好解决。

矿山企业和其他工交企业相比，有不同的特点：地质、资源等条件变化大，不稳定的客观因素多；开拓延深、提升、运输、排水、通风、管线等费用逐年提高，加大成本；老矿山的资源和生产能力逐年递减，采掘失调严重，新井接续不上；过去开采一般是先富后贫，原矿品位逐年下降；矿产品价格太低。因此矿山企业亏损的较多，即使有盈利的企业，利润也是下降的趋势。所以普遍认为《利润留成试行办法》对矿山不大适合，靠有限的利润留成资金，无法实现“以矿养矿”的要求。

三、对进一步搞好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意见

要加强对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的领导，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扩大试点内容，及时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明年要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全面推开，使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权，推动经济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具体意见如下：

(一)要改进现行的利润留成办法。

要把利润留成的办法搞得比较完善合理，最根本的是要对价格、税制进行合理的调整 and 改革。但在价格、税制没有全面调整以前，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不同的形式把利润留成的办法搞得相对合理一些，不搞“一刀切”。国务院〔1980〕23号文件下达的利润留成办法，基本符合多数企业的情况，因此仍要继续贯彻执行这个办法。少数企业，由于情况特殊，经过批准，可因地制宜采取一些变通办法：(1)为了解决“鞭打快牛”的问题，对少数经营管理好、盈利水平高、增长难度大、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超过历史最好水

平的企业，可采取利润留成基数一定几年不变，即“定比”的办法，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办法。(2)确因客观原因，生产任务不足、产品结构变化，造成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可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办法，按下达的计划进行考核，超计划利润视同增长利润。(3)对微利和亏损企业，可采取利润包干或减亏分成的办法。(4)对矿山企业可本着“以矿养矿”的原则，采取全额利润留成的办法。根据矿山企业的开采程度和盈利水平，确定不同的留成比例，把利润大部分甚至全部留给企业，使矿山企业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能够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有计划地进行部分扩大再生产。(5)有条件的可按企业性公司进行扩权试点。主管部、局要适当放一部分权利给公司，公司必须注意以扩大基层企业的自主权为基础。在公司内可实行内部结算价格，适当解决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的问题。

(二)积极进行企业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

这是从利润留成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只有个别省市在这方面进行了试点，四川的办法是企业向国家缴纳三种税，即工商税、固定资产税和所得税；上海的办法是企业向国家缴纳“五税、两费”，即工商税、收入调节税、房地产税、车船牌照税、所得税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占用费；财政部税务总局在柳州试行的办法是，企业向国家缴纳增值税、资源税、级差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占用费。企业在上缴各种税款和归还贷款以后，所得收入可以自行支配，自负盈亏。各省、市、自治区，在今年内都要选择一、两个企业进行这方面的试点，作好准备，以便明年在一批企业进行试点。试点的单位都要经过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方能进行。

(三)试点企业在计划上要有一定的自主权。

试点企业有权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参考性计划和市场需要，以及本企业的生产能力编制自己的生产计划，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综合平衡后，按隶属关系由一个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并保证相应的物质条件。在企业制订计划之前，国家计划部门、各级主管部门有责任向企业提供指导性的方针原则和市场供需预测，以及年度控制数字。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发现计划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企业有权进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除国家计划外，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燃料、动力、原材料等条件，制订补充计划，广开生产门路，努力增产增收。

(四)要进一步扩大试点企业产品销售权。

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有权销售超产的产品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试制的新产品。其中属于国家短缺的统购统销或统配产品，首先由国家收购，也应允许企业按一定的比例自销一部分。棉纺织品的销售，要严格按国务院〔1980〕170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有权本着择优、竞争、联合的原则，打破地区和行业的限制，销售自销产品和择优购买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

(五)试点企业在物价方面也要有一定的自主权。

试点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的价格政策，对一些利润过高和供过于求的产品，以及超储积压物资，实行浮动价格，向下浮动。国家物价部门应当确定一批产品价格的浮动幅度，以便企业有所依据。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消费品的价格，一般不动。

企业自销的产品，国家有统一价格的要按照统一价格销售；没有统一价格的，可以按照优质优价、薄利多销、有利竞争的原则实行浮动价格。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由企业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自定。

对某些出厂价格突出不合理，造成工商利润悬殊的产品，国家物价部门可按照“工大于商”的原则，适当进行调整。

(六)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出口产品和外汇分成的权利。

工贸双方要认真贯彻“四联合、两公开”的原则，密切协作，统一对外。

试点企业可以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有权参与外贸部门同外商的谈判并附签合同。有条件的试点企业，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也可以直接经营出口业务，在财务上自负盈亏；可以委托有关外贸公司办理出口业务；当地外贸部门不收购的出口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统一的外贸价格政策到其他口岸洽商出口事宜。

工贸利润分配要合理。有些出口产品，国内出厂价格偏低，出口越多企业盈利越少，甚至发生亏损，严重影响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积极性。对这部分产品，有关部门应该按照生产企业有适当利润的原则，给予价外补贴或者适当提高出厂价格。

有出口任务的试点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取得外汇分成。用外汇贷款所上项目，能够用国内材料、设备把所需进口的材料、设备顶替下来的，提供材料、设备的企业有权取得应得的外汇。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政策条令，使用自己的外汇。批准权限要适当下

放，手续要力求简化。

(七)企业对留成资金的使用，要有充分自主权。

这部分资金，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自行安排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平调和过多干预。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企业把这部分资金用好，避免乱花滥用、盲目生产。企业可以把这部分资金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等结合一起使用，搞挖、革、改，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能力，搞“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五年内不上缴，留给企业继续用于这方面的开支。企业暂时不用的留成资金，可以存入银行，由银行付息。企业也可以把这部分资金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和协商的办法，由主管部门组织起来有偿调剂使用，或者采取合营、联营、“国内补偿贸易”等经济联合的形式，使这些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八)实行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有偿占用。

实行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有偿占用，要按照财政部的具体办法执行。

企业缴纳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影响利润下降，可相应调整基数利润留成比例。

企业封存的设备不缴占用费，也不提折旧费。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出租或有偿转让，所得的收入，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

由于多年来固定资产折旧率偏低，许多企业厂房、设备陈旧，欠帐太多，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因此，要坚持在生产发展、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方针。

(九)试点企业有权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有权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和各类人员配备，任免中层和中层以下的干部，有权根据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指标，将招工改为招生。企业与学徒工要订立培训合同，学徒期间，可以发一些生活费，学业期满，经考试合格才能成为企业的工人，不合格的可以延长学习期限以至淘汰。企业要严格定员定额，对多余的职工，要组织学习培训。企业今后有权拒绝本单位并不需要而硬塞给的待业人员，有权对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职工给予奖励，有权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

的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辞退。

(十)要减轻企业的额外负担。

除国家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明文规定者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企业摊派各种不合理费用，平调和索取各种产品、物资、设备和人员。今后要研究采取企业向当地政府缴纳地方税办法，加强城市建设，逐步减轻企业的负担。

(十一)要认真搞好民主管理。

试点企业要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健全起来，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生产民主的基本形式，是广大职工参加管理企业、监督各级干部的权力机构。

厂长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检查和监督。企业的重大问题，如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技术改造规划，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审议；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如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分配使用，调整工资的方案等，都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作出决定。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企业各级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支持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有权对领导干部提出表扬奖励和处分罢免的建议，提请上级领导机关审定。

企业车间、班组的主要领导干部要实行民主选举，有条件的试点企业，厂级领导干部也可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命。

(十二)要改进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推动扩权工作的深入发展。

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基础。现在试点企业已具有相当规模，抓得好坏，对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生产关系极大。试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又有不少新课题需要在实践中摸索解决。为了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希望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各级计委、经委和物资、商业、外贸、物价、财政、银行、劳动等部门要加强领导，大力协同，密切配合，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当作自己的责任，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把工作逐步地转到“服务、协调、统筹、监督”方面来，深入试点企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积极主动地改革本部门不能适应扩权要求的某些规章制度，保证试点工作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业委员会等单位关于 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户口粮食 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农委、粮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各地执行。凡过去与此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均以此为准。

国家农业委员会、粮食部、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户口 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九日

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种畜场、良种场、鱼苗场、苗圃等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统称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下同）职工的户口和粮食关系，多年来，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的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工人、干部，包括一些老干部、老红军，调到城镇其它单位工作，或按政策规定退职退休到城镇，转不了市镇粮食关系，落不上户口；有些职工子女在升学等问题上因此而受到影响，引起了职工的思想不安；需要调进的干部也因此不愿调入；有些地区一些不以生产商品粮为任务的农业企事业单位，如良种场、苗圃等，由于强调口粮自给，以致不得不用一些土地种口粮，影响了苗圃、良种繁育地和饲料地的正常使用，给工作造成损失，等等。

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户粮关系存在的问题，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应该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对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建议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1978〕20号文件，关于“国营农场的职工，包括国家计划分配在农场工作的城镇知识青年、农场职工子女，都是国家职工，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的精神，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如因工作需要调往城镇和符合条件退休退休安置在城镇的，凭调出、调入地组织、劳动、人事等部门的调动证明，应准予办理户口和市镇粮食供应关系转移手续。符合国家政策规定随迁的职工家属，应准予一并办理户口和市镇粮食关系的转移手续。

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子女，因升学等而需转移户口粮食关系时，也应按上述精神对待，准予转移户口和市镇粮食关系。

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所管理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工人(国家正式干部除外)，原农村人口户、粮关系不变。

二、以生产苗木、种畜、鱼苗、作物良种、特种经济作物等为主的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当前吃商品粮的，仍保持商品粮的供应关系不变；当前吃自产粮的，应由所在地的县以上粮食和农业主管部门同这些单位共同研究，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职工口粮自给数量，不足部分(或全部)由粮食部门供应。

上述两条，适用于华侨、公安、民政和部队系统的农场和军马场职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实行。凡过去与此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均按此精神执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 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和《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实践证明，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利用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办理外汇贷款，对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出口商品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和远洋运输，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当前，外汇贷款的重点是扶植投资少、见效快、创汇多、盈利大的轻纺项目，支持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发展出口商品生产。使用贷款一定要讲究经济效果，保证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各级政府要多注意发挥中国银行的职能作用。计委、进出口委、工业、交通、外贸、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把外汇贷款工作做好。

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 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

为了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一九七三年经国务院批准，利用中国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试办短期外汇贷款。到一九七九年底止，累计批准贷款五十五亿美元，实际用汇三十九亿美元，已经收回贷款三十二亿美元，正在办理进口订货的十六亿美元。通过运用这项贷款进口关键设备、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和远洋船舶等，对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和远洋运输事业，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实践证明，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利用银行吸收的国外资金办理外汇贷款，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好办法。

去年以来，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和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和京、津、沪三市改革外贸管理体制、扩大出口等几个文件。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往来不断发展，外汇贷款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外汇专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促进、调节和监督作用，把外汇贷款用好用活，在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外贸部的指导和帮助下，经过反复协商研究，吸收了有关部门

和中国银行经理会议的意见，我们对原来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短期外汇贷款的资金由银行自主运用。去年银行用于短期外汇贷款的外汇资金是同国家外汇合并在一起安排的，国家计划定不下来，银行贷款计划也定不下来，影响贷款工作正常进行。修订的办法规定银行可以用自营业务吸收的外汇资金作为发放外汇贷款的资金来源，在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下，由银行自主运用。至于国家引进的大型项目，则仍由国家外汇计划安排，不足部分由银行向外统筹，由国家指定的部门统借统还。

二、改进贷款计划管理办法。按原来规定，各地每年需要的贷款，由地方计委牵头，提出贷款计划上报审批，计划只列使用贷款的项目、额度和出口创汇金额，对还款的安排不够具体。这样，使贷款和还款脱节，不能调动地方归还贷款的积极性，不利于加速外汇资金周转。修订的办法扩大了各地分行发放贷款的权限，试行外汇信贷资金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批用衔接、放收挂钩、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总行给分行分配一个可以周转使用的外汇贷款指标，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三年不变。各地每年审批、使用和收回贷款的计划由分行编制，经当地计委和进出口委综合平衡后报总行批准执行。贷款由各省、市、自治区一级的管辖分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批、发放和收回。各地银行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贷款的审查工作，帮助借款单位用好贷款。

三、扩大贷款的对象和使用范围。按原来规定，外汇贷款只贷给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使用的范围也较窄。对国务院所属各部的贷款，不属于生产出口商品的贷款，与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相结合的贷款，在生产、流通领域中需要银行支持的短期周转贷款，在原来的贷款办法中都没有规定。这次修订的办法把贷款的对象扩大到能给国家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有偿还能力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同时，补充规定了使用外国银行买方信贷的办法。

四、修订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原来办法规定，为年息七厘。而现在从国际市场吸收欧洲美元的利率成本高达十几厘，银行如仍按年息七厘发放贷款，就要造成亏损，银行负担不起。因此，在这次修订的贷款办法中，改为由中国银行根据组织资金的成本加银行管理费计算贷款利息。因为贷款资金来自国外，所以利率亦应参照国际金融市场

做法，实行浮动利率，定期进行调整。

五、用经济方法择优发放贷款。原来办法规定，企业申请贷款，须经计委、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和财政、外贸部门五家共同审批。办一个批准贷款的文件要五家盖章，环节多，时间长。这次修订的办法，改为用经济方法办理贷款。贷款由借款单位向银行办理申请，需要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事项，由借款单位提前办好报批手续，纳入有关计划，或签订经济合同解决。银行对有利于加快四化建设，能给国家多创外汇，确有偿还能力的贷款项目要积极支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调查研究，按照贷款办法进行审查，择优发放贷款。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令银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和超过指标发放贷款。在修订的办法中，针对贷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还规定了讲究经济效果，明确经济责任，采取经济制裁等用经济方法管理贷款的内容。

现将修订的《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送上，请审查。如无不妥，请将这个报告和办法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附：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利用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和其他经济建设事业，增加外汇收入，特制订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第一章 贷款的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一条 贷款的对象是生产出口商品和能给我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重点是支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

第二条 贷款的使用范围：

一、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璜。

二、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

三、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工程。

四、支持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

五、支持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项目所需的短期周转资金。

第二章 贷款的条件

第三条 使用外汇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济效果明显。贷款项目花钱少、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快。使用贷款单位经营管理好，能充分发挥引进技术、设备、原材料的作用；能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能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能为国家多创外汇增加积累。

二、还款确有保证。借款单位必须有外汇来源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提出归还贷款本息的计划。搞出口产品的项目，使用贷款增加的产品，不列入国家的产品分配计划，优先提供出口。增加的收入和换回的外汇，首先用于归还外汇贷款本息。交外贸出口的商品，生产单位与外贸公司应签订产销、还汇合同或协议。其他贷款项目，必须持有有关部门同意使用其外汇收入归还贷款的批准文件。银行认为必要时，借款单位应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担保，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三、国内配套落实。使用贷款进口的设备、物资，需要在国内配套的厂房、设备、水电汽、燃料、原材料，以及相应的劳动力、技术力量、人民币资金等，须经计委、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综合平衡逐项落实，纳入有关计划或签订经济合同。

四、项目经过批准。需要报上级批准和拨款的基建项目、技措项目，必须按照报批程序，经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使用

第四条 借款单位应向中国银行（在未设中国银行机构的地方向当地人民银行）办理申请贷款的手续，提出：使用外汇贷款的申请书；批准建设项目的文件和进口物资清单；已经落实的国内配套计划和有关的合同副本；经有关部门同意的归还进口设备所需的人

民币资金计划。用出口商品还款的项目，要有生产单位和外贸公司签订的产销、还汇合同或协议。

第五条 国务院各部的贷款项目，由中国银行总行根据贷款条件逐项审查办理；地方的贷款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中国银行的管辖分行在总行批准的计划数内，按照管理权限掌握审批。对需要总行和有关部委审查的贷款项目，应上报批准。银行审批贷款，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互相协作，密切配合。

第六条 贷款批准后，借款单位应到中国银行订立借款契约，开立贷款帐户，并办理进口订货。对借款单位不及时签订借款契约或签订借款契约后不及时提出进口订货卡片的项目，超过批准贷款文件规定的期限，银行即按自动撤销贷款处理。借款单位提出的订货卡片需经银行盖章有效。银行根据批准的进口物资清单审查核对，未经银行同意，借款单位不能变更贷款用途和进口物资的品种、数量。借款单位向国外订货的进口合同副本要送给银行备查。银行要积极主动帮助借款单位用好贷款。

第七条 金额比较大的贷款项目，借款单位应提出按年分季的用款计划。银行按照用款计划组织资金，借款单位按照用款计划用款。因计划不周或情况发生变化，借款单位应该在季末一个月以前申请调整用款计划。借款单位不按计划用款，未用部分和未报计划或超过计划的用款，银行向借款单位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弥补对外筹措资金的损失。

第四章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贷款期限从开始用汇日算起，到还清本息止。用于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的项目，一般为一年；用于进口设备(包括制造设备的材料)的项目，不超过三年；其他贷款项目，一般也不超过三年；使用买方信贷的贷款项目，不超过五年。

第九条 外汇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总行根据在国际市场上组织资金的成本加银行管理费确定公布。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条 借款单位应按照借款契约，在贷款期限内向银行还清贷款并按时支付利息。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无力归还时，由担保单位偿还。必要时，中国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的帐户中扣收外汇(或外汇额度和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有外汇收入的借款单位，用自有的外汇归还；不直接收入外汇的借款单位，用提供外贸出口商品应收的外汇归还，即凭外贸部门或其他承担还汇部门开给的“归还外汇贷款额度凭证”，用相应的人民币到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归还贷款本息。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使用贷款增加的外汇收入，应首先用于归还贷款。

第十二条 用外汇贷款建设项目，在归还贷款本息期间，国营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所增加的产品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占用费归还。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核定的基数留成比例，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然后再归还贷款，但不得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和增加利润留成资金。城镇集体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所增加的产品利润(指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资金归还；企业的主管部门在归还贷款期间，不得从所属企业贷款项目提取利润和各项资金。

企业用上述款项归还当年应付贷款本息后，如有结余，其结余部分应照章缴纳所得税或上交利润；如有不足，其不足部分，报经税务机关同意，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

企业申请使用贷款时，须将有关文件抄送税务机关备查。

第六章 买方信贷的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买方信贷的贷款项目，除本办法其他各条已有规定者外，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借款单位必须向签订买方信贷协议的国家订货，并按中国银行与外国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协议办理。

二、使用买方信贷的贷款项目，借款单位应在订货卡片上注明使用买方信贷。外贸公司同外国供货商签订的商务合同，应在支付条款中写明使用哪个银行的买方信贷。

三、与外商签订商务合同时，中国银行应同时与外国提供买方信贷的银行谈判，签订具体使用买方信贷的协议。对外签订协议的工作，根据具体情况由总行办理，或由总行授权分行办理。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

第十四条 择优发放贷款。借款单位使用外汇贷款一定要进行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果。银行对用汇省、效果好、创汇多、还款快的企业、部门和地方，优先给予支持；对使用贷款效果不好，到期不能还款的企业、部门和地方，在工作没有改进以前，不发放新的贷款。

第十五条 明确经济责任。使用贷款必须订立借款契约。银行保证按契约提供资金；借款单位保证按契约用款并实现经济效果。贷款到期不还，银行从过期之日起，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向借款单位加收百分之十到五十的利息。贷款必须用于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生挪用时，挪用部分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倍计收利息。

第十六条 实行信贷监督。银行对每个贷款项目都要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工作。要协助借款单位实现经济效果，发挥银行信贷的促进、调节和监督作用。对比较大的项目，银行要参加对外谈判，在使用货币、支付方式等方面提出有利于我方的建议。借款单位应向银行提供所需要了解的情况、资料、报表和合同副本。

对违反国家政策法令，不按规定、合同、契约办事，浪费外汇资金，造成损失和拖欠贷款的单位，银行要追究经济责任，并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提高贷款利率等经济制裁手段，直至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制订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随即废除。在本办法实施以前批准的贷款、签订的贷款契约，仍按原来规定办理。短期外汇贷款实施细则，由中国银行另行拟订。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现将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为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教育事业在八十年代应该有一个大的发展。发展高等教育应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高等学校除办好全日制大学外，还应根据自己学校情况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这对于扩大高等教育事业的规模，改变我国教育发展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加速培养四化建设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促进干部队伍的结构改革，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都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把这方面的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事业，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在发展我国教育事业中的作用。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计划和教育体制。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不失时机地迅速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要积极地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但是，单靠全日制高等学校，难以满足广大青年职工和高中毕业知识青年学习的要求，也适应不了国家培养人才的需要。因此，发展高等教育也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

夜大学，是已为实践证明的既经济又有效的培养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应当成为高等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目前的新形势下，全日制高等学校应当充分挖掘师资和设备潜力，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为更多地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人才作出贡献。

我国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曾经有过一定的规模，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一度全部停顿。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来，这项工作重新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逐渐增多。但总的看来，这项工作尚处在恢复的过程中，还没有纳入教育事业计划，缺乏统筹安排，不少地区、部门和高等院校对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还认识不足，没有认真地抓起来，已经办的也存在不少问题有待解决。根据上述情况，现就恢复和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有一个大的发展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工作，应当采取积极恢复、大力发展的方针。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全面规划，凡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分期分批地把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开展起来。到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本科、专科在校学生总数，要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选定一些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和专业作为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重点，给他们提供一定的办学条件，发挥他们的优势，办好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对其他高等学校起示范作用，推动这项工作的迅速发展。

目前我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人数有限，大多数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全日制高等学校。今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招生对象，应当包括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在职人员和知识青年。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招收知识青年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可以先选择一两所学校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

二、把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纳入高等教育事业计划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管理，使之真正成为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

必须把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纳入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在一九八〇年内，提出所属高等学校恢复和发展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规划意见，按照制订全日制高等学校事业规划的程序，汇总审核和批准下达。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从加速培养人才着眼，多办一些专科，多办急需的适应面宽的专业，逐步做到把通用性大的专业基本上办起来。要注意着重发展文科，特别是财经、政法方面的专业。

为了更好地发挥函授教育的作用，需要统筹考虑地区的、部门的和专业的函授教育的布局，地区、部门、学校之间，要分工协作，合理安排，逐步形成函授教育网。

三、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办学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考虑业余学习的特点，在学习内容、课程安排和修业年限等方面，应当灵活多样。可以办本科、专科，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也可以开设若干单科，供参加学习的人根据需要选学；还可以开设一些新技术学科内容的课程，为在职人员提供接受新的科学技术教育的机会。本科和专科的修业年限可长可短，可以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有关部门有需要时，可以与有关高等院校协商，签订培养人才的合同。招收在职人员，一般应结合工作需要，对口培养。有些重点院校可以试办通过函授的方式培养研究生。

四、注意提高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教学质量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参照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关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保证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水平。

要抓好教材建设，逐步编写出具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特点的教材。基础课教材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由主管业务部门组织编写、推荐。在没有通用的函授、夜大学教材之前，可选用全日制高等学校的教材，另编学习指导书。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电视、广播、幻灯、录音等电化教学手段辅助教学。

要认真建设好教师队伍。对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教师，在评定职称、晋级、参加进

修、科研和学术活动等方面，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教师同等对待。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教师要力求稳定，以便于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要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依靠有关单位建立函授站，或者采取巡回辅导等办法，加强对函授生的组织管理和学习指导，把函授教学落到实处。

五、解决好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应当有单独的人员编制，建立一支专职的干部队伍和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职人员的具体编制定额，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本着精干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包括在院校的总编制之中。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经费，由各院校统筹安排，纳入院校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按照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统一规定，从有关项目中开支。函授站的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设站单位解决。

六、毕业生的使用和待遇问题

本科和专科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学生，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及格的，由举办的高等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学完单科，考试成绩及格的，发给学习成绩证明书。规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所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毕业生，同样可以按照规定择优授予学位。

在职人员中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在工作使用、评定职称和进行套改等问题上，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

知识青年中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人事、劳动、计划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具体考核录用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拟订。

关于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由教育部会同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研究制订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七、切实加强对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当在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高等学校

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注意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搞好协作。这项工作应由主管高等教育的机构负责管理。

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要正确处理日校与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关系，真正做到两种形式并举。函授部、夜大学要配备又红又专、年富力强的相当于系或高于系一级的干部担任领导工作，要有一位校(院)级领导干部分工抓这项工作。要充分发挥系、教研室的潜力，并给函授教育、夜大学创造有利于教学的条件。

函授和夜大学学生所在单位，应当把组织职工参加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学习与本单位培训干部的计划结合起来，把它作为培训干部的一种形式。要保证函授生和夜大学学生的学习时间和必要的学习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认真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端正学习目的，走又红又专的道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坚持不懈地奋发学习。知识青年参加函授教育、夜大学的组织管理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在试点中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总局 关于全国医药管理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现将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医药管理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 全国医药管理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我们于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四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医药管理局长会议。会议传达和

讨论了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的重要指示；总结交流了医药统一管理一年多来的实践经验；检查了今年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了当前的主要工作任务；座谈了明年计划、长远规划、物价和体制改革等问题。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在社会主义计划指导下，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极为重要的指导方针，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切实贯彻执行。通过竞争，发挥优势，推动联合，提高经济效益。总局和各省市区医药局要加强领导，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搞好统筹、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

会议认为，全国医药产供用实行统一管理一年多来，医药战线的形势是好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相继建立了医药管理局(总公司)，部分地(市)县也建立了医药统一管理机构，对全国绝大部分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企业和科研单位，实行了统一管理，开始改变了医药行业长期多头领导的局面。

经济调整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生产企业大抓了按需生产方针的贯彻，产品品种的调整和挖潜、革新、改造。压缩了磺胺、解热药、三七、白芍、小型X光机等长线品种的生产，增加了紧缺品种、出口品种、新品种的生产和收购。批发机构狠抓了扩大销售，改进经营管理，增设零售网点，改变库存结构等工作。去年全国医药商品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九，库存下降百分之一一点五。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收到了较好效果。今年头四个月医药生产、销售形势继续好转，化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都完成了年计划的平均进度；医药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点一一。四月底库存额比年初下降了三点六一亿元。产销比例失调的局面正在逐步扭转。

医药产品质量有了新的提高。去年以来，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和许多企业把产品质量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大力开展了“质量月”活动，加强质量教育，健全各项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学习和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经验，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多数有所提高。以质量为中心的整顿药厂工作在全国陆续展开。

科研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列入去年国家计划的一百三十四项研究课题，已取得成果，鉴定了六十二项。

通过对外考察和组织技术交流，学习、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扩大药品出口都取得了很好成绩。

医药工作能够取得上述成绩，是由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医药战线广大职工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的工作。实践证明，医药统一管理的体制是好的，是有生命力的。当然，我们工作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总局和省局都是新建机构，人员来自四面八方，各有各的经验，思想有个统一过程，调整任务很重，措施和步骤都有不协调之处；全国医药统一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落实；一些产品质量差、成本高、布点重复；不少地区流通机构重叠，渠道不够畅通；仓储能力不足，逾量产品积压仍严重；科研教育力量薄弱，创新能力差等等。这些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会议研究了医药战线的调整工作，确定力争一九八二年完成调整任务，标志是：一、产销基本平衡，产品适销对路；二、库存比较合理；三、药厂整顿完毕；四、统一管理体制大体落实。

今明两年是完成医药调整任务、巩固和发展医药统一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质量管理，搞好药厂整顿。要积极推广全面质量管理经验，多创优质产品。化学原料药内销与出口实行统一标准，出口产品力争符合并超过国外最新药典要求。中成药狠抓文明生产，在保证疗效前提下达到卫生标准。中药材要坚持国家下达的规格标准组织生产收购，搞好加工炮炙。医疗器械要加强基础技术工作，多创一等品和优等品。流通环节要把好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出库检查的质量关。所有企业都要搞好清洁卫生、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按照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和《实施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纠正乱办药厂、乱制药品（包括医院制剂）的现象。按照《药政管理条例（试行）》，对现有药品品种认真进行整顿，确保药品安全有效。

二、继续调整产品生产的比例，扩大销售，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要做好生产计划调度工作，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短线紧缺品种、新品种、小品种和少数民族需要的特殊品种；长线滞销品种严格按计划生产，不得超产超收。要按照经济区划调整批发机构，减少重叠环节，下伸农村四级批零网点，发展代销点，按规定实行包退包换包修制度。要搞好清仓利库，减少损耗，降低流通费用，努力实现扭亏增盈。

一切工作都要讲求经济效益，要狠抓增产节约，中心内容是：优质量、多品种、低消耗、适销对路、增加出口、改善经营管理、改进仓储运输、减少流通环节、杜绝浪费、增加收入。要十分重视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不断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办法。要大打能源和原材料节约之仗，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节约指标。

三、加强教育、科研和情报工作。大力培养技术、经济人才，是当前十分紧迫的任务。各级都要制订教育发展规划，付诸实施。要组织各种类型的学习班、讲座、夜校，加强职工业务技术培训。要认真办好现有高等药学院校(包括对口专业)和中等专业学校。

要改进和加强科研工作，择优加强重点研究院所，把有限的人、财、物力用到有一定基础、方向任务明确、领导班子较强的单位，提高科研工作效率。医药科研工作要坚持中西药并重，生产技术与创制研究并重，共同发展；加速成果推广，加速更新换代。对已列入今年国家计划的一百七十六项药械研究课题，要抓紧落实，并取得成果。要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授予技术职称，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国家多做贡献。各级医药机构，凡是有条件的，都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建立技术顾问委员会(小组)。加强科研、教育和生产单位的联系配合，做到经济互利。通过各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把我国比较薄弱的、分散的医药科研力量组织起来，统筹安排使用。并要抓紧创造条件，建立中国医药科学研究院，组织规划全国的医药科研工作。

情报工作要广、快、精、准地掌握国内外医药科技和经济情报，抓紧开展为各级领导和企业的服务工作，提高效率和质量。要进一步充实加强技术情报所和各个情报中心站，发挥情报网点的作用，办好医药报刊。

四、广开门路，发展生产，保证供应，做好进出口工作。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中药广开生产门路的报告精神，也适用于我们的其他工作。要深入发动群众，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和条件，保护并综合利用各种资源，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医疗器械工业，许多工厂生产任务不足，要全力提高质量，狠抓新产品试制，组织协作联营，增加配套能力，把短线品种尽快搞上去，努力增加零配件的生产供应，加强技术修理服务工作，积极增产有销路的出口产品。中药生产，要因因地制宜，

发挥优势，组织联合，落实政策，同时加强科研工作，在质量、品种上狠下功夫。化学药品和中成药还要注意改进剂型、改进包装，开辟农、林、畜牧、食品等方面的新用途。

要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考察活动，有目的有计划有选择地开展合营和引进工作，吸引符合我需、能为我用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科学经营管理知识。拟同外贸部合营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采取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改进包装、加强宣传等各种措施，增强我国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

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一步搞好市场调节，把生产和销售搞活。对于国家计划品种，要按计划生产，按计划收购(长线产品不要超产超购)，超过计划和计划以外的品种，首先由医药商业选购，不选购的，可以由工业部门委托医药商业代销，或者由工业自销。工业自销要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批发、零售价格。

搞好市场调节，要注意发挥价格这一经济杠杆的作用。当前在药品价格问题上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管理权限过于集中，不适当地取消了地区差价、质量差价和包装差价；工商利润分配不够合理，影响生产和供应。为了更好地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保护竞争，必须对现行的化学药品价格管理体制和办法进行改革。在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该升的升，该降的降；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适当地、逐步地扩大地方定价产品的范围和权限，并给企业一定的定价权；有计划地、逐步地恢复地区差价、包装差价和质量差价；通过适当降低出厂价等途径，调整工商利润分配。在购销活动中出现的物价管理混乱，和奖钱奖物等不正之风，要引起我们的重视，加强教育，严格纪律，把监督工作跟上去。

六、编制好明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由于药品是用于防病治病的特殊商品，每年的发病情况不同，受灾和战备情况不同，对药品的需求量也不同；加之药品品种不断更新，一种新药的疗效往往比被淘汰的老品种要高许多倍；药品有一定的有效期，不能长期储存；所以，医药生产增长幅度有的年度大些，有的小些，有的甚至下降一些，是正常的(近几年医药速度上不去，还有调整产销失调的原因)。编制医药生产计划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保证品种适销对路、质量符合医疗要求、数量满足供应的前提下，来安排计划增长速度，而不能离开客观需要，盲目追求产值和吨位。

各级医药部门要对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国内外市场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市场发展

预测工作，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把长远规划编制好。

今后十年，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发展方针是：全面发展，侧重优势产品；努力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质量，多创新产品；尽量满足国内医疗防疫和计划生育日益增长的需要，并力争多出口、多换汇。在整个医药行业中，要重点发展中药材和中成药，采用现代化科学技术，继承和发扬祖国医药遗产。化学药品重点发展原料药的品种、质量，发展和提高制剂水平，改进药品包装。医疗器械着重抓好需求量大的劳动密集的手术器械、常用器械的生产，提高面向工矿企业、地区以下医院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同时有选择地引进国外新技术，重点研制高效精密器械，逐步做到成套提供现代化医院设备。

在十年内，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发挥各自的优势，就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和药材基地，办成一个到几个具有先进水平的、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适应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国计民生需要的企业或基地。力争全国进入九十年代时有数十个到近百个具有现代化水平的药械企业(包括名贵药材基地)。

七、进一步落实医药统一管理体制。国务院在国发〔1978〕111号、204号和〔1979〕242号文件中所规定的医药产供用统一管理的体制，实践证明是好的；这次会议期间，国务院领导同志再次肯定了医药“三统一”的管理体制。

鉴于目前部分省、市、自治区医药局机构人员尚不健全；有的省、自治区应该移交给医药局的企业单位、人员、设施、财物，没有交全；有的省级办理了交接，省以下未交；有的省、自治区因地、县没有适合情况的医药管理机构，基层工作处于无人管的状态，要继续抓紧落实上述国务院文件的各项规定。同时，各地医药工商企业均应积极争取省、市、自治区有关领导批准，推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考虑到医药生产每年增长幅度不稳定，留成比例要适当提高，以解决一部分药械产品更新换代所需的研制费用。

八、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统一思想是统一管理的基础，必须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任务来统一医药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班子的思想。要在广大职工中坚持进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教育，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安定团结的教育，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性的教育。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业务工作把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做深做细，更好地为经济服务。要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促进安定团结，发展大好形势。

要选拔能够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中青年干部参加领导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实现四化的带头人和实干家，努力钻研医药产销业务。对企业领导干部要由主管部门在三年内分批轮训一遍。要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改进领导作风。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

面对医药战线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到会同志决心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做好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二大的召开，为有计划、按比例、多快好省地发展医药事业，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作出我们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同意，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恢复娄底市 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恢复娄底市建制。娄底市的行政区域包括涟源县的娄底镇和方石、水洋、东风、民福、思塘等五个生产大队，由涟源地区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将新化县的铨山 等四个公社划归冷水江市管辖 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将新化县的铨山、岩石、三尖、矿山四个公社划归冷水江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将高密县的铺集、 张家屯两个公社仍划归胶县管辖 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将现属高密县的铺集、张家屯两个公社仍划归青岛市的胶县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恢复汉中市撤销 汉中县给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请示报告及你省民政局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恢复汉中市，撤销汉中县，以汉中县的行政区域为汉中市的行政区域。汉中市由汉中行署领导。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